

# 临沂市财政局2022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责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 <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市 县级	<b>直接实施责任：</b>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3.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b>指导监督责任：</b> 3. 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监督办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 <b>第四十三条</b>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市 县级	<b>直接实施责任：</b>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3.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b>指导监督责任：</b> 3. 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监督办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 <b>第四十四条</b>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市 县级	<b>直接实施责任：</b>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3.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b>指导监督责任：</b> 3. 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监督办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 <b>第四十五条</b>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 县级	<b>直接实施责任：</b>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3.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b>指导监督责任：</b> 3. 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监督办	

2	监督检查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p>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b>第四十四条</b>：“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b>第四十五条</b>：“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b>第四十九条</b>：“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b>第十条第一款</b>：“资产评估专业机构、评估专业机构、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b>第十一条第一款</b>：“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b>第六十一条</b>：“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p>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监督办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p>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b>第四十七条第一款</b>：“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b>第四十八条</b>：“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四十九条</b>：“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b>第十一条第二款</b>：“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b>第十五条</b>：“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b>第十六条</b>：“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b>第六十二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p>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监督办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要求备案等的处罚	<p>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b>第四十七条第二款</b>：“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第四十九条</b>：“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b>第二十四条</b>：“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b>第二十七条第一款</b>：“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二）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五）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b>第六十五条</b>：“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p>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监督办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等的处罚	<p>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b>第五十二条</b>：“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委托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监督办
		对资产评估行业协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b>第五十三条</b>：“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p> <p>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b>第六十六条</b>：“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p>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资产评估协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监督办

2	监督检查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1.【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 <b>第十七条</b>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b>第十八条</b>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b>第十九条</b>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b>第二十条第一款</b>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b>第二十八条</b>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b>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 <b>第六十三条</b>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资产评估机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b>直接实施责任：</b>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办
		对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等的处罚	1.【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 <b>第二十条第二款</b>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b>第六十四条</b>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分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b>直接实施责任：</b>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办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b>第二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 <b>第二十五条</b>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b>直接实施责任：</b>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b>指导监督责任：</b> 3.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监督办
		县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b>直接实施责任：</b>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